

國立臺南大學

幼兒園師資類科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10年7月13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87793號函同意備查

類型	科目名稱	必修/選修	學分數	備註
教育 基礎 與 方法 課程	特殊幼兒教育	必修	3	修畢「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」始得修習「幼兒園融合教育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」
	學前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	必修	2	
	正向行為支持	必修	2	
教育 實踐 課程	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必修	2	
	幼兒園融合教育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必修	3	
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總學分數最低應修12學分，教育基礎與教育方法課程最低應修7學分、教育實踐課程最低應修5學分。</p> <p>二、自110學年度起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，109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</p>			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張芳倍
電 話：02-7736-6718
電子郵件：summer201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87793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新增「幼兒園師資類科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0年6月28日南大師培字第1100010643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課程先予同意備查，適用對象為「110學年度起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，109學年度(含)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。」。
- 三、請將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備註於相關課程文件，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，並請於後續完備校內課程修正程序後將三級會議之紀錄函報本部，以完備課程審查程序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大學

副本：

國立臺南大學



師資培育中心

1100011693